

凝聚共识 提振信心
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编者按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近日发布。《意见》围绕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法治保障、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等6个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引发热烈反响，广大民营企业家倍感振奋。围绕《意见》出台的重大意义、重要部署和意见落实，本报采访了多位委员、企业家和经济界人士。详情见5版、6版。

努力把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做久

叶青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八个方面全面部署了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31条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关心厚爱,在民营经济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通过学习我有三点突出感受。

一是《意见》进一步肯定了民营经济的重要作用、重要地位和重要贡献。《意见》首次提出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再次强调民营经济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对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出鲜明的表述。这一重要定位,也再次让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二是进一步回应了民营企业、民

营经济人士的关切和利益诉求。《意见》回应民营企业“要账难”关切,要求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回应融资难、融资贵的关切,提出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回应公平竞争的关切,提出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等。举措制定很实、很细、很有力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三是进一步强调了引导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发展。围绕“两个健康”,《意见》做出一系列部署安排,针对企业治理结构健康提出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围绕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健康,提出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

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等等,充分体现了“不以规模论英雄”的原则。

下一步,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意见》精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党对民营经济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支持和推动企业党建工作,将党的领导优势与企业治理体系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企业运行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在企业发展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坚定创新创业的发展信心。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把力量和智慧汇聚到高质量发展的火热实践中去,做到心无旁骛创新创业,脚踏实地谋求发展。

三是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不动摇,坚持聚焦实业、做精主业,脚踏实地、心无旁骛,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要坚持开拓创新,勇于拼搏,扎根中国市场、开拓国际市场,打造一流产品、建设一流企业,切实提高企业抵御风险、迎接挑战的能力;要自觉把企业发展同国家繁荣、民族兴盛、人民幸福紧密结合在一起,自觉担负起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新举措新亮点

庄聪生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了新的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深切关怀。《意见》内容全面,要求明确,举措务实,既坚持问题导向,又做到精准施策。围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民营企业关切的营商环境、政策支持、监管导向、法治保障、舆论氛围等问题,都作出了制度化安排和明确指导意见,直击痛点难点,释放强烈信号,精准回应社会重大关切和民营企业诉求期盼,真正帮助民营企业向上解、发展上解忧、环境上解压。

《意见》全方位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营商环境和社会氛围,给广大民营企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也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保驾护航,将有力地提振民营企业的发展信心,增强民营企业家的发展预期。《意见》出台的政策举措有许多新亮点、新的发展,其中有不少举措是第一次提出来,也是经营主体长期以来期盼解决的问题。

1. 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并建立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经过40多年的改革和发展,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空间得到了极大的拓展,在国家政策层面上已经实现了“非禁即入”。但由于存在各种显性和隐性壁垒,“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现象普遍,尤其是在电力、电信、石油、军工、金融、铁路、港口、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水利设施等方面表现更为明显,产业准入壁垒很多。这次《意见》明确提出:“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这对于破除各种市场准入壁垒,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让民营企业在准入许可、要素获取、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获得平等地位,将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同时,民营企业在遭遇市场准入壁垒时,可以随时进行投诉,相关部门必须及时进行处理并予以答复。

2. 将政府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长期以来,一些地方政府存在不按政策办事、不守信合同规定、不依法行政,或者朝令夕改、出尔反尔,或承诺拍板的多、而实际兑现的少。这些地方政府之所以如此缺少自律,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惩戒机制不健全,惩治力度不够、措施不得力,信用缺失成本过低所致。目前,在社会层面已有个人失信惩戒、企业失信惩戒和约束机制,但是针对政府的还没有。因此,亟待构建政府行为的诚信约束机制。这次《意见》明确提出:“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记录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这一措施,对于政府带头讲诚信,建立诚信社会,以及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遵守契约精神、信守法规、言而有信、依章办事,取信于投资者,取信于普通民众,都将起到极大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3. 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当前,一些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已经成为影响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这个问题,从2018年起每年都部署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问题,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处于劣势地位的中小微企业不敢得罪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生怕砸了自己的“饭碗”,被拖欠账款后,既不敢起诉也不敢举报,只好“打断了门牙往肚里咽”。特别是三年疫情,一些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更加拮据,使得拖欠账款问题更加突出。这次《意见》强调要“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这些措施,运用审计、督查、巡视等形式,将会对一些以强凌弱、以大欺小的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产生震慑作用,有效地解决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问题。

4. 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对于人身安全以及财产权的保护,一直是民营企业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保护,持续开展涉民营企业冤错案件的纠错工作,纠正了以顾维军、张文忠等为代表的一批重大涉及产权案件的冤错案,挽救了不少蒙冤的民营企业企业家,为民营企业挽回不少损失。然而,尽管近几年纠正冤错案工作颇有成效,一批冤错案件被宣告无罪,但纠正过程阻力大、时间长等问题依然存在。这次

《意见》明确提出,要“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这一政策,对于今后涉民营企业案件的申诉、再审和防范出现冤错案件,以及坚持有错必纠、有错必改,让广大民营企业家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有恒产者有恒心。有了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有了人身和财产安全,企业家才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5.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法律不予行政处罚。现实中,经常可以看到一些执法者存在的突出问题。比如:有的执法依据不充分、标准不清晰、透明度不高;有的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钓鱼式执法;有的没有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设定权限的规定,在法定幅度之外调整罚款上限;有的违反包容审慎监管原则,面对整治问责,不区分违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一罚了之,一关了之。这次《意见》要求:“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今后,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在严格执法的同时,必须注重“柔性执法”,以教为主,以罚为辅,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民营企业创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创造力。

6. 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当前,影响民营企业行稳致远的因素很多,其中一个重要内因是企业自身的治理机制存在不严谨、不规范现象。多年来,经过广大民营企业的自身努力,企业的法治素养、法商素质、合法能力、合规经营管理有了很大提升,但也有一些企业自身存在着治理薄弱环节和亟须施治的痛点。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备性方面,一些企业的治理结构仍需优化、治理机制还不健全,存在决策不规范、程序不透明、内部缺乏有效防治腐败机制等问题。特别是一些企业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大肆索贿受贿、挪用占用资金、出卖商业秘密、侵占企业财产、变相私占核心技术,等等。这些内部腐败现象及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侵蚀民营企业利益,极大地削弱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这次文件明确提出:“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这些政策措施的出台,对于支持民营企业建设和完善企业自身治理机制尤其是有效的腐败防治机制,将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司法部门依法平等查处民营企业内部舞弊行为和腐败现象,保护民营企业财产不受侵占,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除了以上6个方面,《意见》中还有不少是第一次提出来的。比如:“定期推出市场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除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意见》是推动我国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and 民营经济人士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要把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意见》部署要求,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任务,切实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消除顾虑,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广大民营企业人士要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实现治理规范、合规经营,不断改革、积极创新、练好内功,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各级党委领导干部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深入企业广泛宣传政策,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落实落细。要讲好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氛围,提升民营企业谋发展、谋改革、谋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

(作者系全国工商联原副主席、全国政协参政议政人才库特聘专家)

刘永好：坚定信心 在高质量发展中不断做优做强

本报记者 李元丽

7月1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对此,全国政协委员,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表示,作为一名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创业、在农业领域扎根40余年的民营企业企业家,看到《意见》的出台,深受鼓舞,这再次体现了国家对民营经济一贯的关心和重视,进一步增强了对投资发展的信心,更加明晰了未来发展方向。

在刘永好看来,《意见》对民营经济定位作出新的重要表述,有着重大现实和历史意义,对于进一步夯实民营经济发展基础、提振民营企业信心具有重要作用,让我们深刻地感受到党中央“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方针正在落实,切切实实把

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企业家当作自己人,让民营企业企业家更安心地创新创业,放开手脚大胆去闯、去干,不断把企业做优做强,为社会作出更多贡献。

“近年来,各种不利因素叠加,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给经济爬坡上坎和群众消费升级带来不小压力。包括我们农牧行业在内许多领域的民营企业受到较大冲击,面临多重困难和挑战。”刘永好举例道,如,养殖行业近年出现连续亏损,全行业都面临较大压力。《意见》提出要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融资支持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债券,这些具体的举措,可以丰富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对处在叠加困难中的民营企业来说是雪中送炭,如降甘霖。有了这些精准的支持,民营企业在转型升级和高质量

发展的道路中将更有动力和活力。

党和国家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近年来也出台了更多惠及民营企业的政策,然而一些民营企业对政策了解还不透彻、对宏观经济形势把握不准确。“《意见》强调要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这有助于民营企业更好地理解国家大政方针、践行国家政策号召、享受政策优惠福利。让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进一步提升了民营企业家的主人翁意识,增进企业家与政府的互信。”刘永好如是说。

《意见》还提出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刘永好表示,就新希望集团而言,我们高度重视科技对农牧产业的作

用,先后组建了饲料、食品、养猪、养禽和信息五大产业研究院,获得7个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加大了在饲料配方、生猪育种、食品研发方面的投入,联合国内科研机构、涉农企业等组建“节粮行动创新联合体”,在农业科技方面做了一些探索。今后,我们会承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责任,坚决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持续加大科研投入,不断攻坚生物育种等产业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在做优做强自身的同时助力农牧食品产业的变革,为中国的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现代化作出贡献。

《意见》提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新希望作为一家从农村走出来,深耕农牧食品领域40多年的企业,投入到乡村振兴责无旁贷。我们将继续践行‘产业主导、人才支撑、金融助力、科技引领、绿色生态、社会责任’六位一体的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光彩事业的发起人,我自觉担负起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带动更多民营企业发扬光彩精神,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为民族复兴和强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刘永好最后说。

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位于义乌、上海、江苏等地的国内输配电与光伏新能源制造基地相继建成投产,形成了全产业链跨区域协同合作的智能制造体系。企业同步推进全球“区域本土化”战略,在泰国、越南、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产能布局,开发、投资建成了690多座地面光伏电站和100多万户分布式光伏电站。企业推广绿色减碳与EHS理念,倡导合作共赢,持续获得众多国际头部客户的青睐与当地政府的尊重,赢得了更多发展机会。

展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未来,南存辉表示,下一步,将以《意见》精神为指引,持续锚定数字化、绿色化、低碳化发展方向,坚持创新驱动,进一步引导浙商群体发扬企业家精神,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在践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上勇当排头兵、先行者,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中不断激荡民营经济新气象,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不断展现民营经济人士新作为!

方向升级,着力突破短板领域,做大做强优势领域,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新发展道路。二是聚焦中小企业“销路”,在协调有关部门制定更多有助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政策上下功夫,推动跨区域协同合作,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让广大居民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为强大国内市场注入更多活力。三是聚焦民企面临的“困境”,搭建更多政企沟通交流平台,既要把支持发展的政策措施宣传贯彻下去,也要把民营企业的急难愁盼收集梳理上来,及时梳理问题经验、研究对策建议,发挥好“直通车”作用,开辟好资政建言的绿色通道,着力解决一批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四是聚焦民企面临的“责任”,创新企业谋发展、乡村谋振兴、群众谋实惠的协同发展机制,积极开展稳岗就业行动,把取得实效作为社会服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鼓励更多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助力共同富裕伟大实践。

南存辉：释放强烈信号 激发强劲动能

本报记者 吴志红

“这份文件直击痛点难点,释放强烈信号,激发强劲动能,全方位营造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之际,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存辉对人民政协报记者如是说。

南存辉激动地说,《意见》规格高、要求明、内容全、举措实,旗帜鲜明地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强调民营经济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生力军作用,充分体现了党

中央、国务院对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的重视和关切。“这让我们深受鼓舞、倍感振奋!”

在他看来,《意见》既高瞻远瞩、统揽全局,又强调了问题导向并精准施策,在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法治保障、着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均提出了非常“接地气”的具体措施。尤其是“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等内容,释放强烈信号。

南存辉是浙江“四千”精神的典型代表,他领导的正泰集团已走过39个年头。多年来,正泰集团始终聚焦精做干实业、一门心思创品牌,深入践行“产业化、科技化、国际化、数字化、平台化”战略举措,形成了“绿色能源、智能电气、智慧低碳”三大板块和“正泰国际、科创孵化”两大平台,业务遍及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员工超过4万人,2022年集团营业收入1237亿元,连续20多年上榜中国企业500强。

在高质量发展征程中,正泰集团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正泰温州低压电器智能制造工厂入选国家级“2021

坚定不移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访全国政协委员,青海省工商联主席李青

本报记者 李元丽

如何引领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凝心聚力、奋斗奋进,奋力蹚出一条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全国政协委员,青海省工商联主席李青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要聚焦民企发展的“信心”,重点推动党和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落实落地,特别是刚刚颁布的“31条”,健全完善助企纾困政策宣传联动机制,多做向企于企、问计于企的事情,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两个毫不动摇”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巩固政府和民营企业之间的信任关系,提振发展信心。同时,聚焦民企竞争的“短板”,在破除民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上下功夫,持

续破除妨碍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准入的隐性壁垒,着力破解一批民营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突出问题,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树立信心,要正确分析成绩与困难。“在各级层面政策、制度红利的带动下,上半年我国经济发展的动力、活力得以充分地激发和释放,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突破,我们正在告别疫情影响下的旧周期、开启迈向中国式现代化新周期。”李青以青海省为例说,民营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对全省GDP贡献超过40%,经营主体活跃度稳步提升,民营企业就业数加速上升,进出口实现快速增长,为全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作出了积极贡献,呈现“稳中有进”的

良好态势。“当然,由于过去几年多重因素影响,部分民营企业投资信心受到较大冲击,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存在收入规模小、刚性支出大、压缩成本难等问题,自身盈亏亦不均衡。‘求求职’和‘招工难’并存,民营企业作为稳就业的主体,仍然有很大的拓展空间,这需要我们进一步采取举措稳信心、提升企业内生动力。”

就具体落实而言,李青表示,一是聚焦民营企业转型的“瓶颈”,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把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激发市场活力紧密结合起来,引导民营企业将自身发展深度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进程中,向智能、绿色、服务